

第一屆「新北文化遺產小小導覽員」培訓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近年聯合國積極倡議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簡稱 SDGs), 在「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性」目標下, 點出在全球的文化與自然遺產上, 應該需要進一步努力保護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教育局以此文化永續保護之目標為基石, 融合新北文化遺產之特色, 將古蹟、考古、礦業等多元文化遺產不同文化屬性、特色學習融入學校課程, 推出第一屆「新北文化遺產小小導覽員」培育計畫, 透過理論課程、實地考察及導覽練習等方式, 啟發學子對新北世界遺產潛力點的關注及熱情, 使新北市立博物館推廣世界遺產教育的內容與方式更豐富, 讓文資保存教育向下扎根, 以達到文化資產知識普及之成效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建立本市學子文化實踐與文化遺產公民意識。
- 二、增進本市學子文化素養及社會參與之熱誠。
- 三、發展本市學子關懷生活、社會與環境的公民責任感。
- 四、落實本市學子文化遺產之行動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林本源園邸。

肆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高年級、國中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授課語言：華語。
- 三、授課地點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。
- 四、名額：30 名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(五)(暫定), 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：ak6589@ntpc.gov.tw ; 主旨格式：文化遺產小小導覽員+報名者姓名。
- 六、報名資料：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(推薦老師簽名加蓋學校戳章後掃描檔)
【附件二】家長同意書(家長親筆簽名後掃描檔)
【附件三】自我介紹影片 1 分鐘, 強調口語表達和創意性, 另若有特殊專長歡迎於影片呈現或檢附相關證明。影片檔案請以 YouTube 或 Google 連結方式傳送。
- 七、錄取公告：2021 年 12 月 3 日(五)(暫定)於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官網公告。

伍、課程安排及考核

一、課程規劃：

類別	日期及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授課導師	授課地點
理論培訓	1/22 (六) 09:00-12:00	文化遺產初認識	文資專業師資	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實地考察	1/22 (六) 13:30-15:30	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：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導覽	淡水古蹟博物館資深導覽員	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理論培訓	1/24 (一) 09:00-12:00	新北文化資產：古蹟、考古、礦業的探討	文資專業師資	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實地考察	1/24 (一) 13:00-17:00	考古與古蹟學習之旅	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林本源園邸安排	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林本源園邸
理論培訓	1/26 (三) 09:00-12:00	導覽技巧初階+進階	淡水古蹟博物館資深導覽員	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實地考察	1/27 (四) 10:00-15:00	水金九礦業遺址踏查	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安排	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成果發表	2/19 (六) 13:30-14:30	導覽實地考核 (出席率 80% 以上者)	淡水古蹟博物館	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結業式	2/19 (六) 15:00-15:30	結業式		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二、導覽考核評分標準

1. 導覽內容：架構、解說內容、正確及豐富度 40%
2. 解說技巧：表達能力、用語發音、流暢度、時間掌控、應變能力 40%
3. 創意性：成果內容及呈現創意度 20%

三、獎項：

1. 勳章獎：導覽考核評分標準得分最高前三名，並獲限定「新北文化精美福袋」組合。
2. 導覽結業證書：出席率達到80%以上，並通過導覽考核者。
3. 通過考核者，做為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未來相關服務實習優先入選機會。

第一屆「新北文化遺產小小導覽員」培訓計畫

附件一

報名表

第一部分：個人資料

姓名：	照片
護照英文拼音：	
出生年月日：	
就讀學校：學校/年級/班級	
手機電話：	
地 址：	
電子信箱：	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關係：
聯絡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
老師簽名：	學校戳章：

*無護照者，其英文拼音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。

第二部分：自我介紹（請以 500 字簡述個人特質、參與動機及未來學習方向。）

第一屆「新北文化遺產小小導覽員」培訓計畫

附件二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

就讀

學校，參加

第一屆「新北文化遺產小小導覽員」培訓計畫，有關主辦單位之培訓內容與規則，本人已充分了解並督促子女遵守貴館的各項規範。

學生家長：（請以正楷親自簽名）

日期：

影片網址：(以 YouTube 或 Google 連結填入。)

附件三